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阳县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发〔2019〕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云阳县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渝府发〔2019〕18号），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经过5—10年时间，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基本形成，规模与质量协同发展；多样化人才培养、技术技能积累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二）具体指标。到2022年，县域内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新建1所民办职业学校，规范1所民办技工职业学校。建成1所市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及1个以上市级高水平专业（群），建成1个以上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组建1个职业教育发展联盟；建成2个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成1—2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3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落实职业学校设置、师资队伍、设备设施等办学标准，提升职业学校领导干部的办学治校水平。落实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新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双元育人。探索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人才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2．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将扩大职教优质供给与工业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实现“城、产、教”融合发展。鼓励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探索在职业学校建设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研学旅行基地。落实“分类高考”制度，全面推进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以“3+2”的形式开展联合办学，打通中职学历提升通道，不断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3．增强服务发展能力。对接我县产业发展需要，优先发展电子商务、大数据、旅游服务与管理等新兴专业，建设保育员、育婴师等紧缺人才专业。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推进职业教育在人员互访、人才培养、技术培训、科学研究等领域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聚焦民生改善，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

（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

4．落实教育教学相关标准。落实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制定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执行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以及实训场地建设标准。

5．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围绕我县“五个重点工作”，大力开展企业在职职工、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各类培训。支持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推动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6．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推进职业学校特色专业群建设，探索开发校企“双元”合作的校本教材，推广运用虚拟仿真、校企远程实境协助、实时互动和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模式。

7．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加强职业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在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对通过认证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8．打造高水平实训基地。加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

9．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从2019年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落实职业学校教师5年一周期全员轮训制度。鼓励教师紧跟市场前沿，进行模块化教学，形成各有所长、能力互补、结构优化的教学创新团队。健全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构建多元办学格局

10．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学校。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11．发挥职业学校培训职能。支持职业学校参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等相关活动。推动职业培训市场化，加强培训监管，规范培训证书发放。

（五）落实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12．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引导企业探索实施高技能人才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完善高技能人才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

13．健全经费投入机制。落实财政稳定投入制度，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学费补助标准。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允许按合理补偿成本原则，适当提高校企合作相关专业的学费。按规定落实职业学校助学金，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强化资助经费监管。

14．建立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建立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

三、组织实施

15．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职教事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16．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统筹协调机制。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县教委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具体规划、综合协调、具体管理。县属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形成推动全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附件：云阳县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云阳县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革事项 | 具体任务 | 牵头部门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 1.落实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提升领导干部办学治校水平、加强思政课教学、完善评价机制、激活社会办学活力、探索书证融通、完善培训体系。 | 县教委 | 各乡镇（街道）、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 2022年 |
|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 2.推动职业学校校园面积、校舍面积、生均设备值、实训工位、生师比等基本办学条件达到规定要求。 | 县教委 |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2年 |
| 3.将扩大职教优质供给与工业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 县教委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 | 2025年 |
| 4.建成1个市级高水平职业学校和1个骨干专业建设，打造1-2个重庆有名、全国有影响的品牌专业 | 县教委 | 县财政局 | 2022年 |
| 5.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在职业学校建设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和研学旅行基地。 | 县教委 | 县发展改革委、县文化旅游委 | 2022年 |
| 增强服务发展能力 | 6.优先发展电子商务、大数据、旅游服务与管理等新兴专业，建设保育员、育婴师、康养护理等紧缺人才专业。 | 县教委 |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大数据发展局 | 持续推进 |
| 7.开展中职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建成1个以上合作办学项目；推进职教助力精准脱贫。 | 县教委 |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政府外办 | 2022年 |
| 改革事项 | 具体任务 | 牵头部门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落实教育教学标准 | 8.落实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县教委 | 各职业学校 | 2022年 |
|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 9.鼓励中职学生通过参加培训获得多层次、多类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县教委 | 县人力社保局 | 持续推进 |
|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 10.大力开展企业在职职工、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和贫困家庭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 | 县人力社保局 | 县教委、县农业农村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扶贫办 | 持续推进 |
| 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 11.定期编制和发布人才需求报告，提出本行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技术技能人才结构、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 | 县人力社保局 | 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文化旅游委 | 持续推进 |
| 12.完成3个以上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基本完成现代服务业、现代制造业、现代商贸业专业群构建。 | 县教委 |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职教中心 | 2022年 |
| 13探索开发校企“双元”合作的校本教材。 | 县教委 |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 | 持续推进 |
| 14.培育3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 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各1家 | 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2025年 |
| 推动校企全面加强合作 | 15.产教融合型企业，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县经济信息委 | 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云阳县税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 打造高水平实训基地 | 16.建设1—2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县教委 | 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 | 2025年 |
| 17.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实训基地建设。 | 县教委 |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 | 持续推进 |
| 改革事项 | 具体任务 | 牵头部门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 18.2019年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 | 县人力社保局 | 县委编办、县教委 | 持续推进 |
| 19.职业学校教师每5年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全员轮训制度。 | 县教委 | 县经济信息委 | 持续推进 |
|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 20.新建1所民办职业学校，规范1所民办职业技工学校，初步建成1个职教集团。 | 县教委 |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2022年 |
| 发挥职业学校培训职能 | 21.推动职业培训市场化，提高培训实效性；加强培训过程监管，规范培训证书发放。 | 县人力社保局 | 县教委、县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 | 22.完善高技能人才的薪酬制度，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并做好转移接续工作；开展云阳技术技能大师库和工作室建设，鼓励技能大师到职业学校兼职。 | 县人力社保局 | 县经济信息委 | 持续推进 |
| 23.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活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教育活动周。 | 县教委 | 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 | 持续推进 |
|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 24.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 | 县教委 | 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建立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 25.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 | 县教委 | 县司法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